

2025 年泰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YH2025009)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 中铁桥隧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泰州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文件编号:JSZC-321200-JSJW-G2025-0053),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此合同。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组织了 2025 年泰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 项目的 公开招标,经 评标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承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025 年泰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包段三

2.项目地点: 泰州

3.工作内容: 2025 年泰州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健康监测项目包段三主要包括 11 座桥梁轻量化健康监测系统建设、2 座桥梁的声光告警系统建设等。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新建轻量化健康监测系统(包含:主梁振动监测、主梁竖向位移(实时挠度)监测、高清摄像机等)、声光告警系统建设(包含爆闪装置、情报板等),并根据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 2.数据流接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监测平台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含硬件采购、安装调试)。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其他合同文件。

(5) 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五、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系统软硬件的部署与实施工作，并接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监测平台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硬件质保期：试运营完成后 5 年（不包含线缆、管线等辅材），硬件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报修的，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维修完毕，维修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类型：单价合同

2. 合同签订金额：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1750000 元）

3. 付款方式：设备部署完成且数据流接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桥梁监测平台完成试运营监测报告后，经过结算审核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无息）

4. 缺陷责任期：/

5. 质保金：/

七、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确认认可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缴纳 2000 元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及按实赔偿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 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逾期达 30 天；
- （2）因乙方原因（包括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3）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9月16日



乙方：中铁桥隧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9月16日

